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3 日 “云枭”大型活动安保实战平台（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C2026-0059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统一身份与权限治理中心等，详见附件一清单 。

1.2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技术要求 。

1.3 服务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等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安行业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保 3.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

1.4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捌仟 元（￥ 1608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可以将本项目部分产品和服务依法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的资质须合法合规，乙方对分包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运维期限：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初验后进入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提请终验。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

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组进场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支付时须扣除考核扣减的相关费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

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八、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8.2 协议书

18.3 合同条款

18.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8.5 投标文件

18.6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统一身份与权限治理中心	1	项	16720	16720
2	AR 网关引擎	1	项	32000	32000
3	多模态智慧指挥门户	1	项	21840	21840
4	二维地图融合引擎	1	项	42960	42960
5	三维地图融合引擎	1	项	42960	42960
6	系统策略配置中心	1	项	18000	18000
7	全域资源感知与编目工具箱	1	项	37920	37920
8	AR 实景操控工具箱	1	项	36000	36000
9	实景战术工具箱	1	项	42000	42000
10	AR 标签类别模块	1	项	52080	52080
11	AR 标签管理模块	1	项	60960	60960
12	AR 标签自定义管理模块	1	项	48000	48000
13	外链管理模块	1	项	24000	24000
14	一机三屏模块	1	项	37920	37920
15	人车抓拍展示功能	1	项	63960	63960
16	苏超联赛安保场景专题应用	1	项	81960	81960

17	赛会安保场景专题应用	1	项	92920	92920
18	论坛安保模块专题应用	1	项	84960	84960
19	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区专题应用	1	项	96000	96000
20	平安社区专题应用	1	项	27960	27960
21	重点水域管控专题应用	1	项	27960	27960
22	2026 年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安保专题应用	1	项	83920	83920
23	AR 语音交互软硬一体机	1	项	300000	300000
24	外部系统对接	1	项	155000	155000
25	AR 化授权	1	项	80000	80000
总计（元）					1608000

附件二 补充条款

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项目建设期人员要求：乙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乙方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另配不少于 4 名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如甲方认为以上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须无条件更换。以上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质保维护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2.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协调各种资源，对项目整体建设负责。包括负责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的管理、开发、质量保证过程，确保客户的成本、进度、绩效和质量目标。

②技术负责人 1 名，协调各种资源，对项目整体建设技术内容负责。包括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架构的设计和把控，解决项目技术难点。

③软件开发工程师 2 名，负责软件平台开发实现、模块测试、接口开发、共联联调；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代码编写、逻辑实现、问题修复；配合完成软件测试、漏洞整改、性能优化等相关工作，确保平台功能完善、运行稳定。

④系统集成工程师 1 名，负责硬件设备安装上架、调试、配置及网络打通；负责视频设备接入、协议适配、平台级联、部门系统对接、非标设备国标化改造；负责系统级联、业务验证、故障排查，确保全市视频资源正常接入、平台互联互通。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负责系统各子模块的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等，配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项目驻场维保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服务配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职驻场维保技术人员 1 名，驻场服务周期为 1 自然年；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在平台升级期间及重要任务保障期间派驻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平台支撑。驻场人员需参与建设期管理工作，在业主指

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

②在岗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平台运行保障、点位接入、故障处置、部门协调、日常巡检、问题整改及技术支撑，并提供项目整体质保服务。

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满足甲方系统应用的需要，制定以下培训方案要求：

1.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详细内容及应用目标对甲方提供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系统管理员、技术人员及业务应用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且可以熟练掌握整体系统的管理与操作技能等，能够独立完成操作及简单故障处理；提供对核心管理员的培训，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工具进行系统各模块的配置、维护及故障分析处理。培训计划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测试、培训记录等。培训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费用、专家费用、交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培训目标：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大部分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3.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业务应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4.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应用操作指导等。

5.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应用操作、网络架构、数据库架构、常见故障分析、系统运维工作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6. 培训师资：原厂专业资深工程师、专业资格人员和行业专家等。

7. 培训教材：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细化培训方案，针对各个建设模块组织相应的培训内容与课程编制，形成纸质、电子及视频教材，并交甲方留存。

8. 培训规模：按需培训，建设期不少于 3 次；质量保证期内不少于 2 次/年。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1.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总体集成及全过程建设协调工作，保证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各模块软件的功能及性能响应性，不同模块软件数据交换接口的实时性及数据类型的丰富性。乙方须及时发现并解决建设期间上述内容建设关联中存在的接口兼容、数据拥塞、网络链路、技术架构等各方面的风险及问题，保障项目完成后的实战应用。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环境和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完整无缺、各模块软件功能完备且性能响应高效。

3.初验、终验及维保结束前，应交付的所有该阶段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文档、系统维护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等）。

4.建设、运维期间甲方单位与监理单位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的相关事项，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完成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拒不执行并警告无效后，将予以每次1000元处罚。

5.项目经理在不发生离职或重大伤病事故的情况下，不得予以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得委托方同意，如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次2000元进行处罚，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6.遇到重大活动、重要保障任务及重要警情任务时，接采购方通知须无条件执行采购方保障要求及人员安排，如无故不执行保障要求，每次扣款500元。

7.项目建设及维护期间项目组成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场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上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款500元。

8.在系统运维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运维相关工作。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应用且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严重影响平台使用及重大安保活动的，扣1000元/次。

9.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维护工作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可不纳入总体考核。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乙方提交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培训文档等，中标供应商可提出终验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

合格，方能通过验收。验收、检测、测评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备以下条件，方可通过验收：

（1）验收标准：

初验标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业务功能；第三方接口对接全部调试连通，数据传输准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最终验收。

终验标准：初验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系统稳定运行；

根据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项目验收时须通过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内容须至少包含系统功能性测试、性能及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含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测试）和标准符合性测试。检测结果为符合采购文件需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

乙方提交合格的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证书，承接该项工作的单位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该项服务允许分包。（如进行分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分包意向协议书》

2、《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乙方交付全部技术档案，并完成相关人员培训。

（2）本合同内容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所有项目全过程文件材料及验收材料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连云港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 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 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